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朝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9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增編完成「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」並公告上網，請鼓勵所屬人員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6098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法治教育相關教材，提供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需求，教育部於101年編撰完成旨揭手冊，該手冊主要適用對象為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，每篇案例內容包含「設例」、「法律分析」、「看看法律怎麼說」及「練習題」。
- 三、為補充說明學校及機關對於校園師生可提供之協助，並因應社會事件情勢，教育部增編「附錄一：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編後記」及2篇案例，分為「案例48：揪人的後果（網路煽惑他人犯罪）」及「案例49：網路發言要注意（網路危害公共安全罪）」。全手冊共計60篇，法令宣導內容主要分為「第一部分：校園篇」（包括校園霸凌、校園暴力





、性別關係、財產犯罪、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)與「第二部分：校外篇」(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、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、兒少福利、財產犯罪、智慧財產權、網際網路、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類型)。手冊後亦附有編後記、相關法律及諮詢附錄資料，俾補充相關資訊。

四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掛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「刊物彙整」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1521&Type=1&Index=4&wid=65cdb365-af62-48cc-99d9-f9e2646b5b70>。請積極鼓勵下載使用，並配搭相關教學及輔導活動時應用，俾增進旨揭手冊效益，使學生知法守法，維護自身與他人權利義務，以建構一法治及尊重人權之校園、社會及國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中小學

副本：2015-12-07 10:51:35 電子公文章

